## 【附表一】

##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

今報考 貴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,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,並依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規定,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,如領有撫卹證明則連同黏貼於背面表格,申請核給一次優待。

入伍時間	年	月	日	服役時間	Æ	п	
退伍時間	年	月	日	放 坟 吋 间	7	Л	

請勾選	身分 代碼	身分別		加分優待方式
	A	在營服役五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25%
	В		退伍後一年以上,未滿二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20%
	С		退伍後二年以上,未滿三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15%
	D		退伍後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10%
	Е	在營服役四年以上, 未滿五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20%
	F		退伍後一年以上,未滿二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15%
	G		退伍後二年以上,未滿三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10%
	Н		退伍後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5%
	I	在營服役三年以上, 未滿四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15%
	J		退伍後一年以上,未滿二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10%
	K		退伍後二年以上,未滿三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5%
	L		退伍後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 3%
	M	在營服役(含替代役)未滿三年,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(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),且退伍未滿三年者		原始總分增加 5%
	N	在營服役(含替代役)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,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五年,且領有撫卹證明者		原始總分增加 25%
	О	在營服役(含替代役)期間因 年,且領有撫卹證明者	原始總分增加 5%	

- 一、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,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。
- 二、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, 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,或其他加分優 待身分規定,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。

此 致

##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:		
身分證號碼:		
聯絡電話:		
報考學系別:		
具結日期:	年 ,	月 日

##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

<u>正面</u>	
<u></u> <b>背面</b>	